

#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0.03.17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

110.04.21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

- 一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宿舍，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學務主任為主任委員；生輔組長為執行祕書；另設置導師代表 3 員、行政代表 3 員（主計主任、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）、家長代表 1 員及學生代表 2 員擔任委員，合計 11 員，共同負責審議及評議宿舍管理相關事宜。下設生活輔導組、事務組等二組分別執行學生宿舍之各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職掌：
  - （一）訂定（修訂）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。
  - （二）審查學生宿舍之財務管理事宜。
  - （三）督導學生宿舍管理有關各項工作之實施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管理事宜之訂定或審查。
- 四、本會各組組織與職掌：
  - （一）生活輔導組
    1. 組織：設組長一人，由生輔組長兼任，並負督導之責，宿舍管理人（舍監）協助之；另每學年得遴選學生自治幹部乙次，計宿舍大隊長 1 員、副大隊長 1 員、區隊長 2 員（男女各 1 員）。
    2. 職掌：
      - （1）生輔組長：
        1. 研訂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細則。
        2. 辦理住宿學生之獎懲。
        3. 辦理學生住、退宿之申請。
        4. 宿舍管理人（舍監）任務執行與考評。
        5. 長官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      - （2）宿舍管理人（舍監）：
        1. 協助生輔組長執行各項宿舍相關工作。
        2. 各項生活、內務競賽之實施與考評。
        3. 公差勤務派遣分配。
        4. 其他有關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生活照料事宜。
        5. 長官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      - （3）自治幹部：協助宿舍管理人（舍監）執行各項生活管理事宜。
    - （二）事務組：
      1. 組織：設組長一人，由庶務組長兼任，並由庶務組幹事一人協助之。
      2. 職掌：
        - （1）研訂學生宿舍事務管理細則。
        - （2）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購置與修繕。
        - （3）學生宿舍各項物品之採購與管理。
        - （4）其他與學生宿舍事務有關事宜。
    - （三）學生宿舍住宿費暨各項設施、修繕相關開（收）支、核銷等，分由主計室、出納組依正常作業流程辦理。
  - 五、本章程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，陳校長核定後逕送校務會議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